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依據臺教技（儲專）字第 1060039777B 號令之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並應包含種子教師至少一人：

（一）與業務相關之一級主管。

（二）三年級導師代表。

（三）產業代表。

（四）家長代表。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學校主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召集人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相關業務。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宣導：由學校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以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

（二）輔導：由導師及輔導教師（或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

（三）審查及推薦：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並參考特殊條件決定推薦學生名單。

五、本計畫適用對象除已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業合作訓練不適用外，其餘應屆畢業學生均可適用之。

六、學生推薦排序之考量項目及權重如下：

（一）應於申請期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自傳上傳，並繳交經家長同意之青年就業儲蓄專戶共同注意事項同意書。

（二）自傳應清楚闡述個人簡歷及動機目的，以 200 字以上為原則，內容不應出現抄襲及與標題不符，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

(三) 應完善規劃自身欲參與的產業類別，完成至少三項之職場探索規劃內容。

(四) 符合前項資格並經本小組委員面試並取得半數以上通過者，始得推薦。

七、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該單位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九、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